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Ruicheng (China) Media Group Limited

瑞誠(中國)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及可予[編纂])
[編纂]：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於最終定價時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



[編纂]、[編纂]及[編纂]

[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文本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申請認購[編纂]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繳付指示性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費，多繳股款可予退還。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透過訂立[編纂]釐定。倘基於任何原因，[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未能於[編纂]前達成協議，則[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ach-ad.com刊發公告。[編纂]預期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不少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本公司事先同意後，可於[編纂]前隨時將指示性[編纂]範圍調低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調低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ach-ad.com刊登。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文件「[編纂]」一節所載任何事件，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終止[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除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進行毋須遵守該等登記規定的交易外，不得於美國境內或以美籍人士名義或為其利益[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

[編纂]